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5—01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 2025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